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教學研究部		
		版次	1	頁次	1/2
	教學場地使用規則	制定日期	100.12.9		
		修訂日期			
<p>1. 目的：為整合兩院區教學場地並提高使用效能，特定此規則。</p> <p>2. 內容：</p> <p>2.1 會議室及教學場地包含：</p> <p>    西園院區：視聽教室、五樓會議室；</p> <p>    永越院區：永越廳、西園廳、模擬訓練室；</p> <p>    及家醫科討論室。</p> <p>2.2 場地預約由圖書室統一管理，請於七日前向圖書管理員預約登記，並填寫「教育訓練場地租借申請單」。核准後請於 TMS 教育訓練系統中登記課程或會議資訊。</p> <p>2.3 場地使用情形可上院內網路「X:\訂席活動紀錄表」查詢；各單位開課人員可由 TMS 教育訓練系統查詢；並以電話向圖書管理員確認。</p> <p>2.4 若需要相關教具，請於申請場地時一併登記，以便準備。</p> <p>2.5 場地使用及相關教具租借等費用依「教育訓練場地租借申請單」之內容為收費標準。</p> <p>2.6 取消預約場地，須於三日前告知圖書室人員。</p> <p>2.7 預約時間與其他人衝突時，必須自行協調後再向圖書管理員登記。</p> <p>2.8 七日內臨時使用場地者，需至圖書室現場登記，並以未有預約之時間得以登記。</p> <p>2.9 使用場地時請保持清潔，結束後請恢復原狀，以利後續課程進行。</p> <p>2.10 凡違反以上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呈報該單位主管，且一個月內不得登記使用教學場地。</p> <p>3. 本規則經教研部會議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			

